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龍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更正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龍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1號

23 被 告 蔡龍輝（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龍輝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6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
28 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9 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
31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5分許，
02 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與美術北三路口，因變換車道未
03 打方向燈為警攔查，員警發覺其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37
04 分許對其施以檢測，得知蔡龍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0.73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龍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10 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資
12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
13 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蔡龍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5 駕車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盧葆清